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54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07.3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股份”）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7.37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

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1,952.50万股。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7名激励对象共计483.34万股。

9、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6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6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10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4月9日届满。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d></td><td>（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4 年经营利润为基数，2024-2025 年两年累计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4 年经营利润为基数，2026 年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或 2024-2026 年三年累计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7%</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4 年经营利润为基数，2027 年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或 2024-2027 年四年累计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9%</td></tr></table>注 1：为统一并优化财务指标口径，公司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实施中，以“经营利润”的名称替代“评估利润”作为考核指标。“经营利润”与“评估利润”计算口径一致，是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扣除外币资产负债汇兑损益、套保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股票激励成本摊销后的利润指标。</td><td>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 2025 年实现经营利润 519,127 万元，2024-2025 年两年累计经营利润较 2024 年经营利润（508,879 万元）增长率为 10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考核结果（S）</th><th>S≥90</th><th>80≤S＜90</th><th>S<80</th></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50%</td><td>0</td></tr></table></td><td>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5 名：
1、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54 名，其中 40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90”，解除其当期限售股份 100%份额；14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80≤S＜90”，解除其当期限售股份 50%份额。
2、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11 名，其中 1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80”，当期限售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5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为“80≤S＜90”，当期限售股份的50%份额合计49.5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80”，当期限售股份合计51.1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7.3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蒋承宏	董事长/CEO	122.5000	40.4250	33%
于建潮	副董事长	105.0000	34.6500	33%
张宇迎	董事/总裁	107.5000	35.4750	33%
韩继深	董事	35.0000	11.5500	33%
张瑾	董事	30.0000	9.9000	33%
苏莉	常务副总裁	67.5000	22.2750	33%
黄保光	副总裁	30.0000	9.9000	33%
张晓阳	副总裁	50.0000	16.5000	33%
姜杨	总裁助理	55.0000	18.1500	33%
孙典飞	总裁助理	55.0000	18.1500	33%
王博涵	总裁助理	60.0000	19.8000	33%
林燕	总裁助理	50.0000	16.5000	33%
梁宏玉	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7.5000	15.6750	33%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41 人）		872.5000	238.4250	27.33%
合计		**1,687.5000**	**507.3750**	**30.07%**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7日